

長照人員發證範圍、資格及認證應附資料

長照人員 範圍	職稱	資格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證應附資料	
			資格證明文件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應備其他文件
第二條第 一款照顧 服務人員	照顧服 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看護工(聘僱許可函、居留證/護照)。 ※老人長期照顧失智照顧型機構照顧服務員另應取得失智症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照顧失智症者之照顧服務員另應取得失智症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照顧未滿 45 歲之失能身心障礙者另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症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居家、機構失智專區有相關訓練、社區式衛福部尚在研議)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第二條第 一款照顧 服務人員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左方資格條件第一類之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2 張。

<p>第二條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p>	<p>生活服務員</p>	<p><input type="checkbox"/>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教保員、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p> <p><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p>	<p><input type="checkbox"/>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教保員、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p> <p><input type="checkbox"/>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p> <p><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書。</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個月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2 張。</p>
<p>第二條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p>	<p>家庭托顧照服員</p>	<p><input type="checkbox"/>領有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托顧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書。</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個月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2 張。</p>

長照人員發證範圍、資格及認證應附資料

長照人員 範圍	職稱	資格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證應附資料	
			資格證明文件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應備其他文件
第二條第 二款 居家服務 督導員	居家服務 督導員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大專院校)以上學校，非屬前項所列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具專門職類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服務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且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滿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左方資格條件第二項之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左方資格條件第三項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及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滿五年以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附件一所定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或106.06.02前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之學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2張。

長照人員發證範圍、資格及認證應附資料

長照人員 範圍	職稱	資格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證應附資料	
			資格證明文件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應備其他文件
第二條第 三款 社會工作 師、社會工 作人員及 醫事	社會工 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領有社會工 作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附件一所定訓 練課程之學習證明； 或 106.06.02 前完成 「長期照顧專業人 力共同課程訓練 (Level1)」之學習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之一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 照片 2 張。
第二條第 三款 社會工作 師、社會工 作人員及 醫事	社會工 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領有照顧服 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左方資格條件第一項之考試及格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左方資格條件第二項之考試及格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附件一所定訓 練課程之學習證明； 或 106.06.02 前完成 「長期照顧專業人 力共同課程訓練

		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p>(Level1)」之學習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個月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2 張。</p> <p><input type="checkbox"/>畢業證書/學分證明/實習證明。</p>
<p>第二條第三款 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p>	<p>醫事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左方資格條件之專門職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完成附件一所定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或106.06.02前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 (Level1)」之學習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個月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2 張。</p>

長照人員發證範圍、資格及認證應附資料

長照人員 範圍	職稱	資格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證應附資料	
			資格證明文件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應備其他文件
第二條第四款 照顧管理專 員及照顧管 理督導	照顧 管理 專員 照顧 管理 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 理專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 理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該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用證明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於該中心任職之日 起六個月內，完成 附件二所定訓練課 程之學習證明；或 106.06.02前完成 「照顧管理專員第 一階段訓練」之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之一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 照片 2 張。

長照人員發證範圍、資格及認證應附資料

長照人員 範圍	職稱	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認證應附資料	
			資格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應備其他文件
第二條第五款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指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專業師資、指導員、協助員、失智照護之個案管理員、出院準備之評估人員、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其他計畫相關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計畫之公文影本及執行計畫單位聘僱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計畫之契約書影本及執行計畫單位聘僱證明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各該計畫所定訓練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A 個管員完成附件一所定訓練課程之學習證明；或 106.06.02 前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之學習證明。

附件一 居家服務督導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之資格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訓練時數	十八小時
課程內容	<p>一、長期照護導論：包括(1)長期照護發展、理念與倫理；(2)長期照護(含心理)需求、評估及情境介紹；(3)照護管理；(4)文化安全及性別議題；(5)老人及身障者權益保障議題；(6)老人保護及相關法規議題；計十小時。</p> <p>二、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含長照十年計畫 2.0、長照 ABC 等)；計二小時。三、長期照護資源介紹與應用；計二小時。</p> <p>四、跨專業角色概念：包括跨專業案例及合作模式討論；計四小時。</p>
授課講師資格	<p>一、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p> <p>二、具有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p> <p>(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p> <p>(2)大學【五年(含)以上】；</p> <p>(3)專科【七年(含)以上】。</p> <p>三、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p>
訓練單位資格	<p>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二、醫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長照相關專業協會、學會、公會。</p>